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31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分别于2016年7月7日、2016年9月14日收到刘世章等31名自然人对本公司提起的民事起诉状31份。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公告编号：2016-050、2016-051、2016-067）。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对刘世章等31名原告对本公司提起的31起民事诉讼作出的一审判决书共计31份，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决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请求	判决结果
1	刘世章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1、请求确认原告未参加天津大港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3月4日股东大会。 2、请求确认天津大港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3月4日股东大会决议无效。 3、诉讼费、鉴定费与本案有关的费用由被告承担。	1、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2、案件受理费由原告承担。
2	张庆文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3	韩木春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4	刘元翠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5	王同年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6	刘明珍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7	王美玲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8	张丽华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9	贾炳礼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10	刘祥平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11	张庆华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12	沈学忠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13	沈学昆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14	王霞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15	何凤春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16	张庆生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1、请求确认天津大港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无效。 2、诉讼费、鉴定费与本案有关的费用由被告承担。	1、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2、案件受理费由原告承担。
17	张万胜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1、请求确认原告未参加天津大港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3月4日股东大会。 2、请求确认天津大港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3月4日股东大会决议无效。 3、诉讼费、鉴定费与本案有关的费用由被告承担。	1、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2、案件受理费由原告承担。
18	张庆富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19	韩孝林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20	姚忠起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21	孙树海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22	张万邦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23	王金香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24	张庆生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25	孙树江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26	陶金霞、蔡长洋、蔡长圆、李玉玲 (蔡宝明的继承人)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27	宋长禄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28	高提友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29	王兴和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30	孙仲芹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31	王淑兰、蔡苍运、李玉玲 (蔡宝平的继承人)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三、一审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 本公司认为, 因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洪起先生和刘世菊等其他6名股东已对本案可能存在不利后果书面承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无论本次披露的31名原告是否提起上诉或者上诉裁决结论如何, 均不会对本公司本期和期后利润造成影响。经自查,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洪起先生和刘世菊等其他6名股东已按照其各自对公司做出的书面承诺支付了本次诉讼的所有相关费用, 公司未因此支付任何诉讼费用(律师费和其他诉讼费用)。

(二) 本公司认为, 一审法院判决将31名原告的诉讼请求全部驳回, 但该等判决不是终审判决, 原告如对一审判决不服, 可能会继续上诉于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公告之日, 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及仲裁事项。

五、备查文件

1、《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津 0116 民初 1412、1451-1457、1459-1464、1466-1482 号。

特此公告。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9 日